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纺织”或“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文件的规定，国泰海通对鲁泰纺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费用 1,200.00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8,800.00 万元，上述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 25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38,546.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09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4,394.9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4年2月修订),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存续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淄博分行	63192863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0104002999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15225114040002741(美元)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094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889000000025987(美元)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889000000025987(欧元)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889000000025987(越南盾)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三) 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91,428,828.43元，此金额包含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资金总额为189,838,828.43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590,000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类产品，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3月5日，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尚未

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根据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对产能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在越南投资建设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

2022年6月9日，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境内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实施的“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用于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建设，于2022年6月10日公告披露。

2023年9月25日、26日，公司分别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拟变更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用于“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建设，其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孳息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9月26日、27日公告披露。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鲁泰纺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鲁泰纺织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小文

王文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